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25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0%,计算天数为 50 天(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利息为 100×1.80%×50/365≈0.25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新一轮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张耀坤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 70 元 / 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张耀坤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1,959,708 股,增持金额 6,578.7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755,79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耀坤	32,755,790	6.97%	张耀坤先生系浙江臻远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900	0.83%	
	合计	36,649,690	7.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起六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 亿元(含)-3 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未实施增持,A 股增持数量: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6,578.7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1,959,708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耀坤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张耀坤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耀坤先生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44,9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7,9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7 层

联系部门:凤凰传媒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3651217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1	-	2026/8/24	2026/8/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ceec.net.cn)的《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息及修订(公司章程)》。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40,183,2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293,717.18 元。其中,A 股股份数为 34,977,747,243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为 1,091,305,713.9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1	-	2026/8/24	2026/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 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0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8818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北特科技”)股票价格于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余额 258,354,452.02 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09,621,298.71 元,商誉的账面价值余额 48,733,153.31 元。2018 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公司完成了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扩大的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以下简称“批复”),注册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北汽模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北汽模塑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安道拓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安道拓 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莱尼线束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莱尼线束 5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待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海纳川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d7hx88yb)
- 会议召开方式:进门财经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cetglob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我们将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转播电话会议并播放业绩解读视频。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d7hx88yb)

(三)会议召开方式:进门财经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1、进门财经电话会议参会方式

(1)网络参会方式:

本次会议为报名参会模式,请提前扫码报名。

a.电脑端参会 / 预约参会:https://s.comein.cn/d7hx88yb

b. 手机端参会 / 预约参会:登录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584”或“长电科技”进入“长电科技(600584)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 预约参会:

(2)电话参会方式(参会密码:680681)

境内拨入

(+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 / 海外拨入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2、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听取电话会议转播并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R@jcetglob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长(CEO)郑力先生,董事、首席财务长(CFO)梁征先生,董事会秘书袁燕女士,副总裁吴宏鲲先生,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856061

邮箱:IR@jcetgloba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d7hx88yb)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 374,45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20,3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8.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8,79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8%,累计质押股份 284,641,15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4.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2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8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	1.15%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98,300,000	220,300,000	58.83%	11.49%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62,641,152	284,641,152	64.87%	14.84%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34,000,000	9.08%	1.77%	33,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7,000,000	4.54%	0.89%	15,000
合计		51,000,000	13.62%	2.66%	48,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